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總統府秘書長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胡立祖
電話：02-2320-611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thu@mail.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https：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副本：電公文交換章 110/01/27 14:35:45

裝 訂 線



內政部
1100103728　110/01/27